

#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生活學生社團聯課活動實施要點

104.08.01

一、依據：依據本校學務工作推展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激發學生潛能，輔導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進而提升學生獨立自主的生活能力。

三、時間：每週一節，如遇學校有重要活動需統一使用聯課活動時間時，各項社團活動則暫停實施。

四、聯課活動參考項目：(根據學生身心狀況，人數選項實施)

- (一) 唱遊
- (二) 童玩
- (三) 韻律
- (四) 拳術
- (五) 編排
- (六) 團康
- (七) 玩具製作
- (八) 合唱
- (九) 球類
- (十) 打擊樂器
- (十一) 繪畫
- (十二) 陶藝
- (十三) 民俗技藝。

五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 本校為貫徹實施學生社團聯課活動，組織「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學生聯課活動委員會」；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各處室主任，導師及有關教職員為委員，每學期視需要設計有關活動課程並研討實施情形。

(二) 學務處為執行單位，根據委員會決議規劃有關事宜。

(三) 各組活動統一由教務處列入作息時間，各組任課教師任課時數，不併入任課總時數，但依實際上課結束支給指導費。

(四) 全校學生均需參加聯課活動；參加組別由各導師根據其身心狀況予以輔導選擇。

(五) 指導教師應按時點名及填寫每週活動進度，期末時繳交學務處。

(六) 指導老師負有生活輔導及安全維護的責任，並隨時研究進修，俾能教學相長。

(七) 期末時，各班導師依學生出席及學習情形，提出檢討，以茲改進。

(八) 視學習結果，舉行校內觀摩及展示活動。

(九) 學生參加各組，所需教材費用得向學生酌收材料費。

(十) 學期結束時，各組應就實施情形，提出檢討，以茲改進。

六、經費：由單位預算學務活動項下支付。

七、督導考核：社團活動之考評列入教職員年度考核。

八、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九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